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乌人社发〔2017〕4号

关于做好2016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委、办、局，各事业单位：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相关规定和《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实施细则》(内人任字〔1997〕84号)的规定，现就做好全市2016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年度考核范围和对象

考核对象为事业单位（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对领导干部的考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主管

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机关工勤人员年度考核，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

二、年度考核内容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要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实行单位内部评议与服务对象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德，主要考核在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社会公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表现；

能，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水平、创新能力以及知识更新情况；

勤，主要考核工作态度、勤奋敬业精神和遵守纪律情况；

绩，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质量、效率情况，取得成果的水平以及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廉，主要考核廉洁从业方面的情况。

三、年度考核等次和比例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确定优秀、合格、不合格等次的标准，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实施细则》执行。

2016 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优秀等次比例原则上控制在本单位参加考核总人数（不含由组织部门考核的事业

单位领导人员)的15%以内;单位年度实绩突出,且2016年内受自治区党委、政府表彰或上级主管部门与组织、人社部门联合开展的综合性表彰的先进单位,表彰评优比例提高至最高不超过20%。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先进单位,表彰评优比例提高至不超过17%。

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人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工勤技能岗位人员的优秀比例要分别确定。管理岗位人员同时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按所聘主要岗位确定人员类别。单位按比例计算优秀等次人数不是整数的,正数位后小数点后舍弃,不作四舍五入进位。

四、年度考核基本程序

事业单位成立考核委员会或考核小组,制订考核计划和实施方案,负责年度考核工作。考核委员会或考核小组由本单位负责人、人事工作负责人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代表组成。考核委员会或考核小组成员在考核工作中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回避制度。

年度考核一般采用个人总结或述职、绩效分析、专项工作检查,结合部门内部评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办法,对工作人员一年中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具体程序如下:

(一)事业单位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学习考核相关文件和政策规定。

(二)被考核人对全年的德、能、勤、绩、廉主要情况

进行总结、述职，填写《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三）考核组织通过多种形式听取单位职工意见或服务对象意见。

（四）单位负责人或主管领导在听取职工意见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的基础上，根据平时考核情况、年终考核情况和个人总结写出评语，提出考核等次意见。

（五）考核组织对单位负责人或主管领导提出的考核意见进行审核。

（六）拟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员名单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七）单位负责人或主管领导确定考核等次。对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人。

（八）将考核结果存入本人档案并备案。

五、新聘用、挂职等人员的考核要求

（一）新聘用人员试用期内应参加年度考核，但在年度考核时只写评语，不定等次，考核情况只作为聘用、定级的依据。

（二）非新聘用人员，本年度工作累计不满全年工作日一半的，一般不参加年度考核。因工伤在规定的医疗期间、产假及哺乳假累计超过半年的，参加年度考核，一般确定为合格等次。

（三）单位派出学习、培训的工作人员由原工作单位进行考核，学习、培训半年以上的，考核等次主要根据学习、

培训期间的表现和成绩确定；非公派但经单位同意外出学习（含出国学习、进修）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年度考核。

（四）从党政群众机关或事业单位新调入的工作人员，调入当年时间在半年以上的，由调入单位进行考核并确定等次；调入当年时间不足半年的，由原单位提供情况并提出考核意见，由调入单位确定考核等次。上述人员凡按照国家有关考核规定进行了考核的，其考核年限与以前连续计算。从企业调入且调入时间在半年以上的人员，调入当年对其进行考核并确定等次，考核年限从当年算起。

（五）军队转业人员，由接收单位进行考核。安置当年的考核等次由接收单位根据其在部队的表现和鉴定确定，一般当年应定为合格等次。

（六）挂职锻炼半年以上的工作人员，在挂职期间由挂职单位负责进行考核并推荐等次，原单位在进行综合考察后确定其等次。在挂职单位工作不足半年的由原单位进行考核。

（七）本年度内工作不满半年办理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不进行考核。

（八）接受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工作人员，只进行年度考核，暂不写评语，不定等次，待问题查清后再行确定。

（九）受行政警告处分（包括受党内警告处分）的工作人员，要对其进行考核，但在受处分的当年不得定为优秀等次；受行政记过（包括受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工作

人员，属于过失违纪的，在受处分期间只参加考核，不确定等次，考核只作为解除处分的依据；属于故意违纪的，受处分的当年可定为不合格等次。在解除处分的当年及以后按正常情况对待，但解除处分的当年一般不得定为优秀等次。

（十）对应参加年度考核，本人无正当理由却拒绝参加的，所在单位可先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仍然拒绝参加的，可直接确定其为不合格等次。

六、年度考核结果使用

（一）年度考核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本年度计算为竞聘上一等级岗位的任职年限，按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工资待遇；

2. 岗位竞聘中，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工作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二）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确定基本合格等次的，本年度不计算为竞聘上一等级岗位的聘用年限；

2. 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向下一等级调整岗位；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一般应向较低等次调整其岗位。如不服从组织调整或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年度考核仍不合格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解除聘用

合同。

(三)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主管部门或单位可给予通报嘉奖；单位可使用本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部分，对优秀等次工作人员奖励；

(四) 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其进行诫勉谈话，限期改正。

七、有关要求

(一) **加强领导。**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年度考核工作的领导，将考核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通过考核工作，进一步梳理和检查本单位本部门落实和执行各项人事管理规定和制度情况，包括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情况、聘用合同管理情况、专业技术人员聘用情况、人事人才信息系统使用情况等，做好本单位年度人事管理工作总结。

(二) **落实责任。**各区、各部门要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综合管理，要按照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规定的程序认真组织实施，制定并实行量化考核，加大平时考核在年度考核中的比重，通过考核工作提升管理水平，保证有专人负责人事工作。对在年度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不按规定程序和规定内容实施考核的，以及其他违反考核工作纪律和规定的，一经发现要严肃追究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三) **考核备案时间。**2017年2月底前完成2016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3月15日前完成考核备案工作。

(四) **考核备案注意事项。**(1) 市直各单位的评优名额

要在考核前携带本单位的编制本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窗口进行核定；（2）各单位考核备案前须在内蒙古自治区人事人才综合业务系统提交考核结果并进行逐级审批，否则不予办理考核备案手续。（3）市直各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审核备案，逾期未审核备案，影响本单位人事工资等业务办理，责任自负。审核备案时需携带以下材料：1、本单位编制使用证；2、年度考核登记表（附件1）；3、年度考核优秀比例审核表（附件2）；4、考核结果审核备案表（附件3）；5、单位年度人事工作及年度考核工作总结。

联系人：王越 武佳 联系电话：3998390 3158020
备案（办理）地点：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19、20号窗口。

- 附件：1.乌海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2.乌海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016 年度考核优秀比例审核表
3.乌海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016 年度考核结果审核备案表

2017年1月10日



附件 1:

乌海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年度)

单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岗位类别	
现任(聘)职务		现任(聘)时间			
<u>年度工作报告</u>					

附件 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016 年度考核优秀比例审核表

单位: (盖章)

项 目	合 计	管理人员人			专业技术人员			工人	备注
		处级	科级	科办员	高级	中级	初级		
核定编制数									
年末实有人数									
未参加考核人数		—							
实际参加考核人数	小 计	—							
	优秀等次人数	—							
	未参加考核人数								
连续二年优秀人员名单									
连续两年不合格人员名单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审核备案机关意见	经审核, 参加考核共 人。 核定: 优秀 人。 年 月 日				

注: 管理岗位人员同时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按所聘岗位填报;

附件 3

乌海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016 年度考核结果审核备案表

呈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数		实有人数		应参加考核人数		优秀比例	
各等次 人 数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未定等次	未参加考核
各 等 次 人 员 名 单	优秀	共 人, 分别为:					
	合 格	共 人, 分别为:					
	基本 合格	共 人, 分别为:					
	不合 格	共 人, 分别为:					
	未定 等次	共 人, 分别为:					
	未参加 考核	共 人, 分别为:					
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				审核 备案 机关 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